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玲儀

被　　告　欣丸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條之32第2 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，請原告於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8月8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000年0 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